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歐俊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4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羈押起已知悔悟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又無前案紀錄，且已經羈押相當期間，難認仍有高度逃亡之動機，希望能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出境、出海等替代羈押處分，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8日入監執行（指揮書所載徒刑起算日為114年2月4日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卯字第1119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從而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蘇秋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